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蔡添福

相 對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本院113 年度司票字第2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1紙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本票1 紙為證，原法院於查核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後，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沒有工作，也沒有收入，沒有錢還，並不是不還錢等語，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然查，抗告人上開抗告理由，純屬抗告人有無清償能力之問題，非本件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遽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3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
06 法官 黃偉銘
07 法官 冷明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梁靖瑜